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管美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,36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同时，公司董事会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。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选举管美玲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，以加强职工参与公司决策的力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职工董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